

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8 年 07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0 年 12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1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4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4 年 12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5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備查
101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7 月 01 日臺教高(二)字備查
109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07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 年 07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訂定「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
- 二、轉系生與入學前已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三、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超出該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其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者。
- 四、本校與境外大學、高等學校或機構辦理跨校雙學位之學生。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編入年級之規定

-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該學期規定之學分數下限。經抵免後不足之學分應自行補足。
- 二、抵免學分數在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七十五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四條 研究所學生科目學分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博士班學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之研究所或國內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各研究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經申請並由就讀研究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 二、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合計至多以就讀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四分之一為限；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為限。本項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含校定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及全校通識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推廣教育學分經本校各系(所)審核通過者。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上列科目名稱及內容相關者，其學分是否納入抵免，由各系(所)協調後公布。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原則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其他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跨學年連續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曾在本校跨學年連續課程中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者，經系(所)同意，需補修未修習之部份，及格後准予抵免。
- 四、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 二、學生需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課程大綱等)辦理抵免事宜。
- 三、其他特殊情況需經教務長專案核准後，方可辦理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修課年限與科目限制
 - (一)各系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入學本校前修讀及格，至入學時未超過五年者(含)，始得辦理抵免。
 - (二)通識課程、體育及軍訓入學本校前修讀及格，至入學時未超過十年者(含)，始得辦理抵免。
- 二、校定必修及全校通識選修科目由通識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三、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甄試或審查。
- 四、雙聯學位學生之抵免應由雙聯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成立學分抵免審議小組負責辦理抵免認定，學生未抵免或抵免不足者，得以專業課程替代處理。
- 五、各系（所）關於學分之審核有特別規定者，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彙報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
- 六、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
- 七、註冊組或研教組應複查各系（所）審查後之抵免學分數，並呈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並註明「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再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並註明「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對於抵免學分審核結果有不服者，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截止日後二週內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